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全体监事对提交至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有通讯表决事项知情。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审议议案 |
|----|-------------|-----------|---|
| 1 |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22/1/12 |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 2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22/3/23 | 1、《关于新增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3 |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22/4/20 | 1、《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 4 |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22/4/29 | 1、《关于〈2022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5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22/5/24 |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6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2/6/10 |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 7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22/8/18 | 1、《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8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22/10/25 | 1、《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证券法》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认真履行职责，列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2 年依法运作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各项决议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公司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的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三）检查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相关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关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七）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的情况，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和完善监事会工作职责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

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

1、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

2、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作，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3、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1、强化公司财务情况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

2、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为了防范企业风险，不断完善公司及子公司的信息传递途径，督促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3、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疑问，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

4、积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监督技能。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0日